

# 宜蘭縣立體育場「宜蘭縣防疫二級警戒—適度開放網球場、籃球場、戶外游泳池、溜冰場、槌球場及其他戶外設施」防疫管制措施指引

110/08/10

背景前提	運動場地	開放範圍及人數限制	防疫措施	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處理方式 (SOP 詳如附件 2)
<p>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警戒管制項目，且不得違反中央及本縣防疫措施規範。</p>	<p>網球場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開放宜蘭運動公園、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。</li> <li>2、開放雙打使用(即每場僅限 4 人使用)，並由網球場管理員於現場管控人流。</li> <li>3、時間:5:30~22:00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進入場地採實聯制、全程配戴口罩(補充水分時除外)及量測體溫。</li> <li>2、場邊休息維持 2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，避免面對面交談與肢體接觸。</li> <li>3、全面禁止飲食、運動器具混用、雙人或團體競賽(技)。</li> <li>4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進入。</li> <li>5、每 2 小時派員巡邏，如有發現未有遵守規定人員者，加以勸導，違反規定不配合者將聯繫警察配合驅離。</li> <li>6、定時派員現場清潔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發現已入場之身體不適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民眾自行返回休息或就醫。</li> <li>(2) 宜蘭縣立體育場記錄身體不適者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</li> <li>(3) 進行場地消毒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、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立即結束活動、疏散人員，通知管理員進行清潔消毒。</li> <li>(2) 通報表提供宜蘭縣衛生局，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<p>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警戒管制項目，且不得違反中央及本縣防疫措施規範。</p>	<p>籃球場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開放宜蘭運動公園、羅東運動公園半場籃球場。</li> <li>2、禁止全場使用、每半場限制 12 人以下，並由籃球場管理員於現場管控人流。</li> <li>3、時間: 5:30~22:00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進入場地採實聯制、全程配戴口罩（補充水分時除外）及量測體溫。</li> <li>2、場邊休息時，維持 2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，避免面對面交談與肢體接觸。</li> <li>3、全面禁止飲食及運動器具混用。</li> <li>4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進入。</li> <li>5、每 2 小時派員巡邏，如有發現未有遵守規定人員者，加以勸導，違反規定不配合者將聯繫警察配合驅離。</li> <li>6、定時派員現場清潔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發現已入場之身體不適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民眾自行返回休息或就醫。</li> <li>(2) 宜蘭縣立體育場記錄身體不適者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</li> <li>(3) 進行場地消毒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、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立即結束活動、疏散人員，通知管理員進行清潔消毒。</li> <li>(2) 通報表提供宜蘭縣衛生局，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--	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<p>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警戒管制項目，且不得違反中央及本縣防疫措施規範。</p>	<p>槌球場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開放宜蘭運動公園、羅東運動公園槌球場。</li> <li>2、每場限制 20 人以下，並由槌球場管理員於現場管控人流。</li> <li>3、時間: 5:30~18:00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進入場地採實聯制、全程配戴口罩（補充水分時除外）及量測體溫。</li> <li>2、場邊休息時，維持 2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，避免面對面交談與肢體接觸。</li> <li>3、全面禁止飲食及運動器具混用、雙人或團體競賽（技）。</li> <li>4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進入。</li> <li>5、每 2 小時派員巡邏，如有發現未有遵守規定人員者，加以勸導，違反規定不配合者將聯繫警察配合驅離。</li> <li>6、定時派員現場清潔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發現已入場之身體不適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民眾自行返回休息或就醫。</li> <li>(2) 宜蘭縣立體育場記錄身體不適者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</li> <li>(3) 進行場地消毒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、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立即結束活動、疏散人員，通知管理員進行清潔消毒。</li> <li>(2) 通報表提供宜蘭縣衛生局，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--	------------	---	--	---

<p>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警戒管制項目，且不得違反中央及本縣防疫措施規範。</p>	<p>溜冰場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開放宜蘭運動公園、羅東運動公園溜冰場。</li> <li>2、每場限制 50 人以下，並由溜冰場管理員於現場管控人流。</li> <li>3、時間: 5:30~22:00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進入場地採實聯制、全程配戴口罩（補充水分時除外）及量測體溫。</li> <li>2、場邊休息時，維持 2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，避免面對面交談與肢體接觸。</li> <li>3、全面禁止飲食及運動器具混用、雙人或團體競賽（技）。</li> <li>4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進入。</li> <li>5、每 2 小時派員巡邏，如有發現未有遵守規定人員者，加以勸導，違反規定不配合者將聯繫警察配合驅離。</li> <li>6、定時派員現場清潔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發現已入場之身體不適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民眾自行返回休息或就醫。</li> <li>(2) 宜蘭縣立體育場記錄身體不適者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</li> <li>(3) 進行場地消毒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、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立即結束活動、疏散人員，通知管理員進行清潔消毒。</li> <li>(2) 通報表提供宜蘭縣衛生局，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--	------------	---	--	---

<p>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警戒管制項目，且不得違反中央及本縣防疫措施規範。</p>	<p>其他戶外設施 (如:二二八紀念物大草坪)</p>	<p>1、開放宜蘭運動公園、羅東運動公園其他戶外設施。 2、每場限制 30 人以下，並由設施管理員於現場管控人流。 3、時間: 5:30~22:00</p>	<p>1、進入場地採實聯制、全程配戴口罩（補充水分時除外）及量測體溫。 2、場邊休息時，維持 2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，避免面對面交談與肢體接觸。 3、全面禁止飲食及運動器具混用、雙人或團體競賽（技）。 4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進入。 5、每 2 小時派員巡邏，如有發現未有遵守規定人員者，加以勸導，違反規定不配合者將聯繫警察配合驅離。 6、定時派員現場清潔。</p>	<p>1、發現已入場之身體不適者： (1) 民眾自行返回休息或就醫。 (2) 宜蘭縣立體育場記錄身體不適者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 (3) 進行場地消毒。 2、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： (1) 立即結束活動、疏散人員，通知管理員進行清潔消毒。 (2) 通報表提供宜蘭縣衛生局，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